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631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致遠

被 告 黃品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簡字第631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9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書記官 但育緬

05 法 官 吳彥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但育緬